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與承配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23港元的價格向承配人發行48,9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244,800,0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293,760,0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0.22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即本公告發表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10.8%；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372港元折讓6%。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用於收購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發行人：本公司

承配人：徐斌，一名商人及私人個體投資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認，承配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及權益：48,960,0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244,800,0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293,760,0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總名義價值為0.10港元，配售股份各自間及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將擁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及將籌集之資金總額：配售價0.22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即本公告發表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10.8%；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372港元折讓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承配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扣除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及費用後，將籌集的資金淨額約為10,800,000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22港元。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2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市價為12,240,000港元。

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最多合共48,960,000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而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來，董事並無行使該等一般性授權之任何部分。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緊接本公告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公告發表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已公佈的所得款 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發表 日期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根據董事在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 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 授予的一般性授權 配售40,800,000股 股份	3,880,000	本公司日常營運的 一般營運資金	約880,000港元 已用作本公司 的一般費用 約3,000,000港元 尚未使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此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承配人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仍未獲履行，則本公司或承配人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麥兆中先生 (附註)	56,900,000	23.2	56,900,000	19.4
Lucky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56,900,000	23.2	56,900,000	19.4
李桂彥	35,100,000	14.3	35,100,000	11.9
徐斌 (承配人)	—	—	48,96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152,800,000	62.5	152,800,000	52.0

附註： 麥兆中先生應佔之本公司股權乃透過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的理由原因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有關高速公路收費、交通監控、光纖通訊、能量供應系統的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本公司亦從事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行業新產品之業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用於收購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交易，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本公司」	指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徐斌，一名商人及私人個體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發行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48,96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劉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